

现行教育 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下)

© 辽宁省教育厅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D922.169
20145
2

现行教育 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下)

◎辽宁省教育厅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88]教计字063号1988年5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播电视大学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宏观管理，保证教育质量，促进广播电视大学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广播电视大学是指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地方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分校、教学管理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

第三条 广播电视大学应以“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为办学的指导思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合格人才，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

第四条 广播电视大学应加强同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协作。

第二章 性质与任务

第五条 广播电视大学是采用广播、电视、印刷和视听教材等媒体进行远距离教学的开放性高等学校，是在教学上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远距离教育系统。

第六条 广播电视大学的主要任务是：举办以高等专科为主的学历教育，同时，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社会各界的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培训、专业培训、继续教育提供教学服务。

第三章 设置原则

第七条 设置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分校、工作站，应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办

学条件的可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同发展其他各类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关系,讲求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置。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置。

省、自治区所属地区(含地级市,下同)可根据在籍学生人数设置广播电视大学分校。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市区,可根据办学任务及在籍学生人数设置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或工作站。

县(含县级市,下同)和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在籍学生人数及其他类成人教育的需要,统筹设立相应的工作站。

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及工作站,根据教学管理的需要组建教学班。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可举办实验性直属教学班。

第八条 广播电视大学设置专业和课程,应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符合通用性强,适应面广、学员视听率高的原则。

广播电视大学高等专科专业,可分别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省、自治区所属地区分校设置。

广播电视大学可按以上原则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委托设置专业和课程。

第九条 广播电视大学可根据人才需求附设中专部。

中专部的专业或课程,可分别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省、自治区所属地区分校设置。

第四章 设置标准

第十条 设置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分校,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文化水平,熟悉远距离教育规律的专职校长和副校长。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分校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教学管理人员和专职或兼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设置工作站,应当配备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达到大学专科毕业以上文化水平的专职负责人。

第十一条 设置广播电视大学,须配备与教学任务相适应的合格教师。

广播电视大学的教师须具有与所担任教学工作相适应的学术水平,懂得远距离教育的教学法,并具有编写辅导教材和进行面授辅导的能力。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大学的专任或兼任教师,均须通过任课资格审查,方可担任课程教学,其资格审查和聘任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播电视大学每个专业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任或兼任教师两名，每门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务的专任或兼任主讲教师一名。辅导教师的配备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播电视大学全国统一开设课程的主讲教师和教材主编应从全国范围内择优聘任。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大学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办学经费，须有稳定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学员人均经常费开支标准和解决办法，应区别不同的办学层次，学科类别及学习年限，按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设置广播电视大学，须具有与学校任务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校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有相对稳定（含租用）的教学实习、实验基地。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的设置和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所属地区广播电视大学分校、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市区分校或工作站的设置和变更，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县和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的设置和变更，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设置专业的科类计划和岗位培训、专业培训、继续教育的课程及附设中专部，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省、自治区所属地区分校设置专科专业和岗位培训、专业培训、继续教育的课程及附设中专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规定职权内，依据本规定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分别对广播电视大学申请设置或变更学校、专业及课程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六章 职责

第十八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职责：

1. 举办全国统一开设的专业科类,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和统一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

2. 负责编审统一开设课程的印刷教材,制作视听教材,并出版发行;

3. 负责统一开设课程的考试和命题工作;

4. 加强师资、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5. 开发远距离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

6.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大学的教学业务工作。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的职责:

1. 举办面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统一开设的专业,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自行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自行开设课程的印刷教材及教学辅导资料,制作自行开设课程的视听教材;

3. 组织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统一开设课程的考试及评卷,负责自开课程的考试和命题等工作;

4.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教学、教务、考务、学籍等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录取新生,颁发毕业证书、单科证书、结业证书;

5. 培训师资,开展教学研究,总结交流办学、教学经验;

6. 指导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和工作站的教学业务工作;

7. 指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市区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或工作站的职责:

1. 按照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的教学计划,组织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考核、实验、实习、毕业作业(论文)等教学活动;

2. 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关于教学、教务、考务、学籍管理等规章制度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制定的相应的管理细则;

3. 负责所属工作站、教学班的组建和教学管理;

4.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5. 颁发结业证书;

6. 省、自治区所属地区分校须负责面向本地区自办的专科专业及其他层次教育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的职责:

1. 聘请辅导教师和非学历教育自开课程的任课教师;

2. 负责各教学环节的组织工作和教学班的各项管理工作;

3. 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章 教学

第二十二条 广播大学面同全社会实施开放教学。采取视听、自学、函授、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教学形式。以视听和自学为主。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大学的教学过程采用全国统一开设课程和地方自行开设课程相结合,以全国统一开设课程为主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学历教育,学员须通过国家规定的入学考试,方能取得学籍。学籍管理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学历教育实行学分制和学年制,并逐步向完全的学分制过渡。

实行学年制,应根据全日学习或业余学习和学科类别的需要确定学制。

实行学分制,应根据学科类别的需要,确定各门课程的学分。适当缩短或延长学员的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大学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与各类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联合办学。在相同层次、专业范围内逐步实行广播电视大学和其他类成人教育相互承认学分成绩。

第八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七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为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属高等学校,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教学业务接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所属地区广播电视大学分校、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市区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或工作站,行政上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教学业务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大学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条 县或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及其教学班,接受县人民政府或本单位领导,接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教学业务接受隶属的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分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本规定，分别负责对广播电视大学进行检查、考核，凡不符合本规定的，须予以整顿。整顿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88]教计字040号1988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成人高等学校的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成人高等学校,是指以在职在业者为主要培养对象的教育学院(含成人教育学院)、管理干部学院、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及独立设置的业余大学、函授学院。

中央和地方广播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另按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成人高等学校的设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审批。

第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在职、在业而又达不到岗位要求的高等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文化和专业教育;对中等以上层次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第五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的可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同发展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关系,处理好各类成人高等教育之间的关系,讲求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六条 凡通过现有成人高等学校的扩大招生、增设专业、联合办学、发展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或夜大学教育及发展广播电视教育等途径,能够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另行增设成人高等学校。

第七条 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师资、设备等条件,在其服务地区或行业所辖县或县级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设立校外直属教学机构(以下简称“校外教学班”)。

校外教学班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岗位培训。

第八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其中设在地、市一级的教育学院,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招生、办学形式、教学、制订长远规划和年度专科或本科招生计划等方面，应当接受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九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根据成人工作、学习的需要和办学条件的可能，确定办学形式。

成人高等学校各类培训的办学形式为业余、半脱产、脱产三种。

提倡成人高等学校之间、成人高等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之间以多种形式开展联合办学。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十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能力，达到大学本科文化水平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还应当配备专职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科（室）、专业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校在正式建校招生时，须按下列规定配备与学校的任务相适应的合格教师。

（一）成人高等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其中专科或本科专业的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专业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二）本科专业必修的各门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必修专业课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或兼任教师一人。

（三）专科专业必修的各门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主要专业课程，至少应分别配备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或兼任教师一人。

（四）岗位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各门课程的教师来源应有切实的保证。除由专任教师任课外，应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

（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任职资格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本校专任及兼任教师总数的5%。

成人高等学校的级别和教职工的编制标准，根据学校不同类别，按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服务地区和行业对人才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学校建成时，专业数应当在三个以上。

第十三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计划规模，包括专科或本科、岗位培训及继续教

育等各类在校学生数，总计应达到八百人以上。

第十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在正式建校招生时，须具有与学校规模和任务相适应的专用校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教学实习基地，保证教学、生活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所需校舍的占地面积和教学、生活用房设施的定额标准，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参照国家关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的定额办理。

成人高等学校的校舍可分期建设，但其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积，应当保证各年度招生的需要。

第十五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的来源，学生人均经常费开支标准及使用办法，应区别不同培训目标的规格、要求和办学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校名称

第十六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根据其办学任务、领导体制、行业类别和所在地地方等，确定名实相符的、规范的学校名称。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十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年第三季度办理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审批手续。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

第十八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审批程序，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审批正式建校招生两个阶段。具备建校招生条件的，也可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招生，举办专科或本科学历教育。

第十九条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制度及论证责任制。

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邀请教育、计划、人才预测、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学科类别、专业设置、规模、领导体制、以及专科或本科、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招生的地区、行业；

（二）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的布局；

（三）拟建学校的师资、经费、基本建设投资的来源；

(四)参加论证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论证参加人的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参加论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论证报告上盖章或签字。

第二十条 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筹建成人高等学校的申请书,并附交论证报告、本规定所附的《筹建成人高等学校申请表》及其他有关保证性文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筹建成人高等学校,还应附交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校的筹建期限,从批准筹建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成人高等学校在筹建期间,经学校的主管部门同意,可开展适量的岗位培训。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成人高等学校,凡具备本规定第二章设置标准规定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正式建校招生的申请书,并附交筹建情况报告、本规定所附的《正式建立成人高等学校申请表》及其他有关保证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接到筹建成人高等学校申请书,或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后,应组织论证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筹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学校,专科专业的设置,须按隶属关系,由学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本科专业的设置,由学校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学校年度专科或本科招生计划,须纳入国家本年度招生计划;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招生的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按第七条规定,校外教学班的设置,须按所属学校的隶属关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成人高等学校设立校外教学班,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一)服务地区或行业的在职、在业人员岗位培训需求量大,学校本部校舍容纳困难,确有必要设立校外教学班的;

(二)已培训有一届以上专科(本科)合格毕业生;

(三)具有必要的师资、教学设备及管理人员,能够承担校外培训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新建成人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实行考核验收制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对新建成人高等学校的第一届专科(本科)毕业生进行考核验收。

新建成人高等学校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质量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检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其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 （一）不按本规定擅自筹建或建立成人高等学校的；
- （二）在筹建期间擅自招收专科（本科）学生的；
- （三）超过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筹建期限，仍未具备正式建校招生条件的；
- （四）从批准正式建校招生之日起五年内，生源缺乏或达不到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的；
- （五）第一届专科（本科）毕业生经考核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
- （六）校外教学班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办学质量低劣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施行前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当参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整顿。整顿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的干部学校，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校，其设置办法，按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教育部同意,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提高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 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 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贯彻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 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 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 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托幼机构设有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负责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及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 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第九条 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第十三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对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科学制订食谱，保证膳食平衡；

（三）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并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四）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坚持晨

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六）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七）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八）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九）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十）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托幼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托幼机构发现传染病患儿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卫生部的规定进行报告，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托幼机构，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

托幼机构发现在园（所）的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离园（所）诊治。患传染病的患儿治愈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入园（所）。

儿童离开托幼机构3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托幼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开展健康检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单独设立的学前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1日由卫生部、原国家教委联合发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